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15〕1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已经2014年12月23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15年1月5日

上海财经大学审计处

2015年1月9日印发

上海财经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对学校学院（所、部）、部门主要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正确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全面履行职责，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11〕2号）、《上海财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校发〔201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领导干部，指由学校任命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

（一）学院（所、部）、部门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以上各单位由上级领导干部兼任正职领导干部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单位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对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

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原则上在领导干部一届任期内至少安排一次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也可以在领导干部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组织部委托、审计处实施，学校有关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七条 分管校领导及审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主要职责是：审议相关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研究确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及审计结果运用情况；沟通、协调各部门与经济责任审计有关的工作；指导、检查、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八条 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起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法规、制度和文件；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总结推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督促落实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组织部每年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经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后提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经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审计处年

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确定后，由组织部向审计处下发审计业务委托书。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领导干部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结合单位的实际，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在实施审计时，应当充分考虑审计目标、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审计资源与审计效果等因素，准确把握审计重点。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及学校有关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履行本单位有关职责，推动本单位的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三）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四）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五）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六）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 （七）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八）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的情况；
- （九）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应当包括领导干部的一个

完整任期。任职时间长的，审计的时间范围应当不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自行实施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四条 审计处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五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五条 审计通知书送达后，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内容为审计期间）：

（一）单位概况、岗位分工、业务职责、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工作部署；

（二）财务收支、预算执行、重大经济决策相关资料；

（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业务档案等资料；

（四）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五）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六）其他有关资料。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签订审计承诺书。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后，应对审计结果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

干部及所在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的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完成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经分管校领导签发后正式发文，文件分发至以下对象：

- （一）组织部门；
-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
- （三）分管该所在单位的校领导；
- （四）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
- （五）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或学校政策以及干部考核评价等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审计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十九条 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包括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包括：

- （一）国家各类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
- （二）国家和学校有关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
- （三）学校和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有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考

核目标等；

（四）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相关领导的职责分工文件，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五）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

（六）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发布或者认可的统计数据、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

（七）专业机构的意见；

（八）公认的业务惯例或者良好实务；

（九）其他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直接责任，是指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其担任被审计职务期间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校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校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

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六）其他失职、渎职或者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主管责任，是指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其担任被审计职务期间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或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

（二）除直接责任外，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利益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损失浪费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三）疏于监管，致使所管辖范围、分管部门和单位发生重大违

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其中包括以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小组成员交流和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纪委监察处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 （一）依纪依法受理审计移送的案件线索；
- （二）依纪依法查处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
- （三）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适时进行研究；
- （四）以适当方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二十八条 组织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 （一）根据干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将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干部管理监督体系；
- （二）根据审计结果和有关规定，对应当作出处理的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他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三）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 （四）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 （五）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 （六）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 （一）对审计中发现的相关单位违反国家、学校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审计中发现的需要移送处理的事项，应

当区分情况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部门等的要求，以适当方式向其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协助和配合干部管理监督等部门落实、查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问题和事项；

（四）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

（五）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建议，以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形式报送校领导，提交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在内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及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和有关干部管理监督部门；

（二）按照有关要求公布整改结果；

（三）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审计人员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审计处依法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

及其所在单位不得拒绝、阻碍，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人员若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资料的，或者有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等行为的，审计处可会同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学校提出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等建议；涉嫌犯罪的，应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12月印发的《上海财经大学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同时废止。